



關於立法會何潤生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市政署、土地工務運輸局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9 年 8 月 27 日第 1098/E782/VI/GPAL/2019 號公函轉來何潤生議員於 2019 年 8 月 23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9 年 8 月 28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1. 土地工務運輸局表示，獲判給的研究單位已提交澳門總體規劃文本及技術報告的草案，正根據《城市規劃法》及《城市規劃施行細則》的規定就草案諮詢相關部門意見，其後將開展推廣、展示和公開諮詢，完成相關法定程序後將透過公佈於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》的行政法規核准。按照《城市規劃法》第六條的規定，總體規劃將會制定關於保護和維護環境、大自然、生態平衡、環境可持續性的指引性原則。

而《澳門特別行政區五年發展規劃（2016-2020 年）》已提出“城市綠化植樹量有所增加，綠化形式逐步多樣，創造更好的宜居環境”的目標。

2. 市政署今年先後啟用了飛喇士街休憩二區、沙梨頭新街休憩區和沙梨頭北街遛狗區等休憩綠地空間。同時採用了立體綠化、天台或平台綠化等園藝技術增加城市綠化，如近日開放的石排灣綜合社區大樓天台綠化休憩區，就通過善用空間為區內居民提供了良好的休閒綠化環境。

《澳門特別行政區五年發展規劃（2016-2020 年）》已提出一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環境保護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Protecção Ambiental

系列城市綠化行動計劃。另外，環境保護局已完成“環境功能區劃研究”並送交規劃部門，以便於城市總體規劃中作考慮。

3. 工務局表示，按照澳門新城區總體規劃第三階段公眾諮詢方案，已建議在新城 A 區建設環海濱海綠廊、中央綠廊，配合區內綠化及開放空間等，該區綠地或公共開放空間用地比例約為 20%，從而向居民提供較佳的生活環境。

市政署將按照實際環境，種植合適的開花、觀葉、具香味的植物以增加城市綠化的多樣性，並會建設立體綠化設施，以美化社區空間。

環境保護局局長

譚偉文

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